

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為優化我國文化藝術就業環境，爰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，得不經雇主申請，逕向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申請許可，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。為規範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內容、工作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及管理事項等，爰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計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數額機制。(第二條)
- 三、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之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之資格。(第四條)
- 五、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之消極資格。(第五條)
- 六、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依本辦法申請許可。(第六條)
- 七、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應備文件。(第七條)
- 八、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許可期限、展延工作許可申請期限、展延工作許可資格及補行申請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 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核發後應通知相關機關。(第九條)
- 十、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許可得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應備文件如可介接其他機關查知，得免附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案不予許可情形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撤銷、廢止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情形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書表由本部公告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藝術工作準用規定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六條)